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意识、杜绝一切安全隐患，保证实践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全校师生的人身安全，特制订本安全管理责任书，具体规定如下：

1.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作为实验室安全的主要负责人，授课教师作为授课期间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全权负责实验室使用期间的安全和常规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实验室的安全负有监督和管理的责任；

2.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必要措施，各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将所属各实验室的有效备用钥匙交到所在楼一楼门卫处统一保管；

3.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动实验室内的水、电线路和实验室墙体结构，不得破坏实验室内任何物品；

4.对放有贵重仪器、设备的实验室，须额外安排专人对仪器、设备等进行管理，相关负责人有加强安全防盗措施的责任；

5.任何实验室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品，实验室负责人负有监督及检查的责任；

6.实验室内产生的教学垃圾等，需集中处理，不得擅自带离实验室，实验教师及实验室负责人负有监督及管理的责任；

7.各实验室应确保具备基本的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和更换，以确保安全设施的有效性，实验室负责人负有监督及管理的责任；

8.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及时将学校安全管理相关文件精神传达给实验教师及学生，对违反相关规定的的人员，实验室负责人有权拒绝其进入所属实验室内；

9.对违反学校相关制度的责任人，学校将视情节严重性对其进行处理；

本安全管理责任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一份由相关责任人保管，一份由学院留存备案。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责任人签字： xx学院（盖章）

日期： 日期：